

苗栗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苗栗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」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實施，依都市更新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…其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定者，應於 3 年內修正，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…。」爰辦理本次修正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條例修正法規內容。（修正草案第一點、第五點）
- 二、修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相關事項。（修正草案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）
- 三、配合本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相關評估標準表。（修正草案第六點、第七點）
- 四、配合本條例第七條修正得不受本基準第四點規定限制之情形。（修正草案第八點）